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 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的风险叠加性研究

◇ 谢海军

一、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矛盾客观条件和主观需求内涵变化的双重聚焦点

改革开放后,我们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同时,又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动态发展阶段性特征。动态观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呈现的阶段性特征也是多视角,其中,“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范畴来观察中国社会矛盾变化就是新视角之一。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概念是中国本土化的术语,西方没有相对应的范畴。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范畴,是从矛盾视角区分中国社会矛盾关系的阶段性变化,生存型矛盾是指围绕着人的衣食住行等生存条件而产生的社会矛盾;发展型矛盾是指在满足基本生存条件后,围绕着发展关系而产生的社会矛盾。两种类型矛盾关系呈现出矛盾内涵发展的递进关系。

从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范畴来诠释中国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社会矛盾变化的衡量维度有三个优点:一是可以动态上而不是静态上观察中国社会矛盾变化的阶段性特征区分度。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是一种从衣食住行等物质性矛盾向发展权利为主要内涵的矛盾上升阶段的动态演进;二是从整体上观察社会矛盾新变化,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并非从矛盾主体、客体、手段、后果等单向度观察社会矛盾,具有矛盾整体性的论断;三是实现矛盾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的有机统一,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既从矛盾存在的客观条件揭示其变化,又从矛盾存在的主观需求条件上诠释其变化,实现矛盾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变化的统一。

(一)矛盾客观条件从温饱社会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转变

从矛盾存在客观条件看,“三步走”发展战略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最顶层设计和最主要的衡量维度。温饱社会、初步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衡量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最客观、最全面的角度。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区分改革开放以来衡量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的全局性、基础性和关键性的维度是生存型阶段与发展型阶段的维度。从我国“三步走”发展战略看,生存型阶段与实现温饱社会阶段相吻合,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我国整体进入小康社会,这与发展型阶段的特征指标相吻合。因此,从矛盾变化存在的客观条件的最大变量看,我国整体上已经从温饱社会的生存型阶段,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型阶段迈进,贫困地区的生存型矛盾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局部短板,但发展型阶段的特征日渐凸显,发展型矛盾成为矛盾主体。从温饱社会生存型发展阶段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型阶段迈进,是中国现代化建设发展阶段的客观条件发展变化的重要标志。

(二)矛盾主观条件从人的生存型需求向发展型需求提升

与社会矛盾变化相联系的另一个重要维度是人的需求内涵的变化。人是社会矛盾变化的承担者与推动者,人的需求变化是导致社会矛盾变化的内在动因。社会发展阶段客观条件变化相联系的是人们主观需求的变化,人民需求内涵最大的变化是从生存型需求向发展型需求转变。温饱社会阶段人民最

大需求是衣食住行等基本生存状态的生存型需求,以生存型需求为内涵的物质利益矛盾是温饱阶段社会矛盾最主要的主观表现形式。

总体来看,从温饱型社会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型阶段迈进后,人们需求的广度和深度发生变化,需求的广度变化体现在生存型需求的人数在减少,发展型需求的人数在急剧增加;从需求的深度看,人们从过去基本的衣食住行生存型需求,向政治需求、文化需求、生态需求等方面扩展,特别是集中于政治参与需求、文化多样性需求、生态安全需求、社会和谐需求、公平正义需求等发展权利内涵。

依据影响我国社会矛盾变化的客观条件和主观需求双向维度的变化聚焦点分析,一方面,从影响我国社会矛盾变化的客观条件看,我国从温饱型社会发展阶段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转变中,我们整体已经跳出衣食住行基本生存型发展阶段,步入更高层次的“五位一体”布局发展型阶段。另一方面,从影响我国社会矛盾变化的人们主观需求内涵看,我国人民已经从总体上满足了衣食住行基本生存型需求,向更高层次的政治参与、文化多样性、社会和谐、良好生态环境、公平正义等发展型需求转变。影响社会矛盾的客观条件和主观需求双向维度聚焦于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类型区分。因此,从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矛盾维度来观察中国社会矛盾新变化,更贴近中国现代化客观变动的阶段性动态实际,更符合中国人民主观需求的层次变动,实现分析中国社会矛盾的客观条件和主观需求的统一,为分析中国社会矛盾新变化和新特征提供新的分析视角。

二、社会矛盾呈现出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风险叠加性特征

(一)矛盾空间维度上表现为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的“历史性”与“共时性”的“压缩性”风险胶囊

中国现代化发展战略属于外源后发型、赶超型发展战略。这种赶超型发展战略决定了中国现代化建设不能模仿西方发达国家在数百年的时间维度逐次推进,需要采取赶超型的非常规手段在有限时间内实现现代化发展战略。中国赶超型发展战略从新中国初期的“大跃进”运动到改革开放后最终确立为

“三步走”现代化发展战略100年的时间维度内,即在建国100周年时实现现代化。

这种赶超型现代化发展战略利用后发优势,在经济高速发展且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的同时,带来风险积累和矛盾叠加效应,即把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矛盾、工业社会进程化的矛盾以及信息社会矛盾的三种类型的矛盾压缩在一起。特别是“三步走”现代化发展战略提出后,中国生存型阶段,即实现温饱社会阶段被压缩在10年左右的第一步走发展战略中完成,由于中国发展不平衡性及生存型矛盾的“反复”性,一些地区和群体的生存型矛盾并没有得到彻底、长期的解决,中国整体就进入全面建设和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阶段,同时超前性地遇到信息社会网络虚拟矛盾的挑战,三种不同类型矛盾叠加在一起。导致原来次第解决不同类型的社会矛盾共存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历史方位中,形成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的“历时性”与“共时性”并存的状态。

首先,“历时性”与“共时性”体现在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错位表现。错位表现是本该在实现温饱阶段解决的生存型矛盾,迟滞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进行攻坚解决,形成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错位共存局面。除此之外,由生存型阶段引发的一些社会矛盾,如社会保障问题中的低保、社会救助等问题,这些在温饱阶段应该解决的矛盾,由于现代化发展战略时间的压缩,被错位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型阶段,形成生存型矛盾的“历时性”与发展型矛盾的“共时性”并存的状态。

其次,“历时性”与“共时性”体现在虚拟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越位表现。越位表现是指处于工业化中后期阶段的工业社会矛盾,又超前遇到后现代信息社会中的虚拟社会矛盾,形成虚拟社会矛盾与工业社会矛盾的越位叠加状态。当我国进入人均GDP3000美元的阶段,再向工业化中后期高收入阶段推进时,遭遇“中等收入陷阱”的“矛盾凸显期”,又遇到后现代化阶段遇到的信息社会虚拟矛盾,这是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进程中没有遇到的先例,工业社会矛盾高发期,又提前遭遇虚拟社会矛盾,网络虚拟社会对现实社会矛盾的放大、助推、助燃等效果更

加显现,使矛盾的扩散、叠加、衍生、变异等风险前所未有。当前,我国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多发、现实群体性事件频发就是工业化矛盾“凸显期”遭遇虚拟矛盾的双重叠加效应。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压缩性”风险胶囊,表现为农业社会矛盾、工业社会矛盾与信息社会矛盾,在错位与越位中形成三种类型矛盾风险叠加效应。农业社会矛盾、工业社会矛盾和信息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形成不同文明阶段社会矛盾的复合体,传统农业社会的矛盾在农村依旧存在,如宅基地纠纷、邻里矛盾、农村土地流转和承包、家族矛盾;工业化社会的矛盾激增,如城镇化的征地拆迁、农民工欠薪、环境污染、农村土地征用补偿、教育、住房、医疗等民生问题矛盾、公共设施的邻避性冲突等;还有信息社会中新型社会矛盾的凸显,如网络虚拟矛盾、价值性冲突、风险社会等。

此外,我国现有的许多社会矛盾是过去“历时性”的生存型矛盾拖延不决导致其发展为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的“共时性”混合体,使本应该付出较少成本的矛盾解决难度愈来愈大,产生许多信访等矛盾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空间维度上呈现生存型矛盾的局部短板与发展型矛盾主体地位凸显并存的矛盾格局

我国现代化建设中最大的不平衡性是经济社会发展中城乡、区域不平衡性。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性反映在社会矛盾中表现为贫困地区的生存型矛盾与较为富裕地区的发展型矛盾并存,尽管城市、东部地区也存在着贫困人口,也有生存型社会矛盾,但从贫困人口分布的绝对数量、连片性和贫困程度看,生存型人口及生存型矛盾,在中、西农村地区占绝大多数,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区域差别表现最为突出。因此,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国社会矛盾,既面临着贫困地区解决温饱问题的生存型矛盾,又有较发达地区解决发展型类型的矛盾,两种矛盾交织在一起,构成了我国社会矛盾的复合性特征。

当前我国贫困地区生存型矛盾突出表现为围绕着衣食住行等基本生存需求不足产生的矛盾,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围绕着个体及家庭收入低下带来的经济贫困问题;二是围绕着教育、医疗、住房、就

业、社会保障等公共资源及服务不均衡带来的民生问题;三是生存型矛盾由此衍生的各种社会矛盾,如贫困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扶贫资金分配不均问题、农村低保、救助确认不合理问题、土地流转经济纠纷、土地征用补偿不合理问题、产业转移中环境污染问题、留守儿童关爱问题、留守空巢老人养老问题等。

我国发展型矛盾是在生存型矛盾解决以后人的自身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更为复杂的问题,其矛盾的类型和内涵更为广泛和深刻。一是从矛盾的价值取向看,发展型矛盾超越生存型矛盾的具体形式,上升为民众对公平正义价值取向的追求,不公平感等价值型矛盾出现。二是经济利益矛盾仍然居高不下,但经济利益矛盾内涵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经济利益矛盾更多围绕着追求富裕生活而产生。如收入分配不公问题;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征地拆迁补偿问题。三是围绕着公共服务不足导致的民生问题快速上升。从生存型阶段向发展型阶段转变特征之一,就是个人产品短缺被公共服务产品短缺所取代,由此造成的社会矛盾就是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需求之间矛盾凸显,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多发、频发。四是新型社会矛盾增多。包括涉法涉诉问题、司法不公问题、腐败及政府不作为、环境污染及保护问题、网络舆情疏导、社会心态失衡问题。

这两种社会类型矛盾共存于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历史方位中,从矛盾总体发展态势和格局看,生存型矛盾的范围在减少,发展型矛盾的压力在上升,呈现出此消彼长的态势。但从矛盾解决的时间维度看,生存型矛盾是必须限时解决的矛盾,属于攻坚克难的硬骨头,发展型矛盾将长期存在于现代化建设中,需要循序渐进、标本兼治地解决发展型矛盾。这两种矛盾既有经济利益矛盾的相同点,更是不同类型矛盾特殊性,还有两种矛盾的连带性和关联性。

(三)矛盾关联性上表现为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的“共生性”状态

我国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的风险叠加性,还表现为同一种矛盾的“共生性”现象。这与中国赶超型现代化发展道路中“压缩性”风险胶囊有直接的关联度。当现代化发展阶段压缩到较短的时间段内,现代化不同阶段就不能走完相对独立的分阶段,形成

一种混合体,例如现代化起飞阶段、向成熟推进阶段和大众高消费阶段发展边界并不清晰,现代化起飞阶段的矛盾还没有处理完,就快速进入向成熟阶段推进,导致不同阶段的矛盾以一种矛盾“共生性”的状态存在。

不同矛盾类型的“共生性”状态,表现为一种矛盾中包含着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要素。比如,在环境污染冲突中,既有农村地区因为企业污染土地、水源等导致的危及生命健康的底线矛盾,又有城市因为兴建垃圾焚烧厂、PX项目等导致环境潜在风险的邻避型冲突。前者是水源、土地环境污染直接导致威胁利益受损主体的基本生存状态的矛盾,后者是为改善环境状况导致的发展型社会冲突。

与矛盾“共生性”的“自在”状态相对应,矛盾主体也进行着相应的抗争手段的“共生性”的自为状态。抗争方式的“共生性”表现为抗争主体在同一类型矛盾抗争方式上使用不同的抗争手段。目前,我国抗争手段的“共生性”体现为同一类型矛盾中通常的三种抗争手段,一是游行、示威,甚至暴力冲突的打、砸、抢、烧等制度外手段;二是踩线而不越线的灰色手段,如我国各地为抗争PX项目等,采取的“集体散步”等手段;三是制度内的信访、司法诉讼等手段。目前,我国同一种类型社会矛盾抗争中,民众也分类运用不同手段,例如,在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表现出来的居高不下的征地拆迁矛盾,既有部分利益受损主体为争取合理补偿的信访、司法诉讼等方式,又有少数人为争取特殊利益的谋利性上访和要挟性上访,还有为了寻求利益补偿采取游行、围堵政府等非法手段。这导致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的难度加大。

三、完善决胜阶段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的治理路径

(一)共享发展理念: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趋同性治理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入深水期、攻坚期和矛盾凸显期,矛盾要素的关系发生着深刻的变化,矛盾要素之间的整体性、关联性和协同性等特点增强,过去的单兵突进和零敲碎打的改革方式难以奏效。需要根据矛盾内在关联性变化,增强矛盾治理的整体性与协同性。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生存型

矛盾与发展型矛盾治理统一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目标中。

首先,从矛盾对立性上分析,趋同性治理的前提是客观承认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差异性。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整体性治理,不是矛盾同步化解和矛盾趋同发展,而是在承认两种不同类型矛盾差异背景下,逐步缩小两个发展阶段中矛盾内涵的差距,实现矛盾趋同性发展。我们要承认历史、地理、资源、体制等原因造就的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差异性,这是中国经济社会区域发展历史的、客观的不平衡性造成的,前者处于温饱发展阶段的过去时,后者处于已经实现小康社会的现在时,人为拉平生存型与发展型阶段的同步进行,实现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同步发展是不现实的。

其次,从矛盾统一性上分析,随着我国从生存型阶段向发展型阶段迈进,逐步缩小区域、领域、人口之间两种矛盾类型的差别,更加注重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的趋同性治理。随着我国从温饱阶段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迈进,我国发展战略需要从“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让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差异性发展战略,转向在“共享”发展理念指导下的趋同性发展战略,重拾邓小平提出的“共同富裕”发展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的趋同性治理的关键在“全面”,即覆盖的领域要全面;覆盖的人口要全面;覆盖的区域要全面。到2020年逐步在区域、人口、领域消除贫困地区生存型发展阶段及其矛盾,跨入整体性发展型矛盾发展阶段,此后逐步缩小发展型阶段的水平、内涵的差异,到“两个一百年”现代化目标实现时,实现城乡、区域、阶层发展型阶段内涵的趋同性发展。

(二)分类治理: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的差异性治理

当前,对社会矛盾认识和治理需要整体性治理和精细化治理的同步进行,从矛盾宏观上,根据矛盾要素关联性需要矛盾治理的整体性;从矛盾微观上,根据矛盾要素的碎片化,需要从过去的粗放式治理走向精细化治理,矛盾精细化治理的一个维度就是在认识矛盾同一性时,进一步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对不同矛盾类型进行分类治理。

把人民内部利益矛盾划分为生存型矛盾与发展型矛盾,有助于基于中国现代化发展的阶段客观变化与人民需求的内涵变化,作出符合矛盾客体与主体相统一的划分方式。生存型矛盾是人的生存状态基本需求与满足之间的矛盾,由此可能会带来对利益主体生存状态产生较为严重的潜在威胁。通过精准识别、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实现贫困人口的整体脱贫,使其整体实现生存型阶段向发展型阶段的转型。对残疾、疾病等特殊人群进行“兜底性”社会保障,通过扶贫、救济、困难补助、最低生活保障等多重网络,保障其最基本生存状态,避免因个人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引起个人戾气而极端报复社会。同时,更要治理生存型矛盾化解中带来的衍生性社会矛盾,在扶贫等过程中,重点治理扶贫资金分配不公平、农村贫困户、低保户确认不准确、企业污染、小官巨贪等问题。

发展型矛盾是在满足人的基本生存状态下,产生的人的自身发展更高层次的矛盾,矛盾治理的广度和深度非生存型矛盾所能比拟,发展型矛盾治理必须从既要化解利益矛盾的维度,更加关注非经济利益矛盾治理,如人的公平正义、政治参与矛盾、文化多样化需求、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需求、生态环境需求等矛盾。针对价值取向的矛盾,需要通过公平正义价值的制度安排,化解人们不公平感等社会心理;针对追求富裕型经济利益矛盾,需要通过协调、补偿机制来化解征地拆迁矛盾、企业社保类缴纳矛盾、非法集资矛盾等;针对政治参与和利益诉求的矛盾,需要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制度和利益诉求制度的供给,有效纾解参与型社会矛盾;针对医闹事件、企业社保缴纳不足、环境群体性事件等,需要加大公共服务均等化力度,有效化解民生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针对腐败及政府不作为引发的社会矛盾,需要加大腐败的标本兼治力度、构建服务型政府等体制改革,化解政府自身改革滞后带来的社会矛盾。

(三)创新性治理:生存型与发展型矛盾治理体制机制的系统性变革

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新理念中,创新是五大发展理念中最根本的理念,创新不只是技术的创新,也包括治理理念和治理制度的创新。中国共产党及其

政府在中国社会治理中处于枢纽地位,创新治理理念和模式是化解矛盾,提升治理能力的关键环节。

围绕从生存型阶段到发展型阶段人的主体需求内涵的变化,创新治理理念和治理模式的转变。客观条件的变化催生了人的主体需求内涵的变化,人的主体需求内涵变化是矛盾变化最活跃的因素。围绕着人的主体需求的广度和深度的变化,需要从生存型阶段向发展型阶段矛盾治理的系统性创新。包括矛盾治理理念、治理主体、治理方式、治理环节、治理策略、治理绩效评价等系统性创新。

面对生存型向发展型阶段转变,需要从生存型矛盾阶段的管理理念向发展型矛盾阶段的治理理念转变。顺应人的自身发展和政治参与能力提升,矛盾治理主体格局从“金字塔”型向“扁平化”格局转变,完善社会主体参与治理的多元治理主体格局。

面对从生存型矛盾到发展型矛盾的转变,要在完善矛盾治理的方式上,提升化解社会矛盾的法治思维和基本方式,改变过去行政、法治、民调等主次不分的局面。在矛盾治理策略上,要进行矛盾治理策略的系统性创新,在矛盾治理环节上,矛盾治理关口前移,从矛盾源头上完善社会风险评估机制;从基层矛盾发现与化解机制上,注重网格化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在矛盾治理的手段上,从矛盾的粗放式治理向精细化治理转变;在矛盾分类处理机制上,注重诉访分离的机制完善。从矛盾治理绩效上,改变压力性维稳评价机制,注重矛盾化解机制评价作用。注重客观指标体系之外,加大民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评价指标。在矛盾治理改革方面不能单兵突进的改革,需要整体性、系统性的集成创新,只有顺应生存型阶段向发展型阶段的转型,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理念和体制机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下治理理念和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党和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简介:谢海军,法学博士,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摘自《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6期,原文约12000字)